

内蒙古医科大学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ᠮᠠᠳᠤ ᠮᠢᠴᠤᠯᠠ ᠰᠤᠮᠤᠯᠤᠰ ᠰᠤᠮᠤᠯᠤᠰ

内医校发〔2022〕3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2022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内蒙古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规范导师遴选过程，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按培养类型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导师遴选工作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导师遴选工作应有利于学科建设与结构调整以及学位点建设与发展，应有利于培养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四条 导师遴选工作要适当兼顾学校急需发展的学科和专业。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五条 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选聘导师必须坚持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坚持立德树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深厚的学术造诣，诚实守信，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三）应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学校聘任的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且具有本科带教经历；

（四）导师遴选工作要坚持“导师入库、动态管理、年度考核、择优上岗”，遴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考虑中青年专家和学者。专业学位导师和行业实践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须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点相结合；

（五）年龄≤56周岁（年龄计算至当年8月31止）；

（六）能够阅读本学科专业外文书刊，并具有一定的外语读写能力；

（七）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的所属授权点进行导师申报。跨学科专业申报者，其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应与申报导师所属学位授权点的研究方向相关，并能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培养平台，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章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六条 遴选学术学位导师必备条件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所在单位为学校本部、临床医学院及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我校教学任务的教学医院、业内知名且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医疗科研院所。

第七条 遴选学术学位导师具体条件

（一）遴选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中药学（蒙药学）、中医学（蒙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学学术学位导师

1.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2. 应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有较好的实验条件和科研平台。近五年，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5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15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 30 万元。

3.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在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geq

3 篇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2）在卓越期刊领军期刊重点期刊、JCR 三区及以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论文 ≥ 1 篇（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3）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 ≥ 1 部；或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高水平译著、专著（主编或参编） ≥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3 万字（如果多部教材、专著字数累加，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5 万字）；

（4）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显著，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证明材料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及税务局证明为准），并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 ≥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 1） ≥ 2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 2 项；

(5) 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的额定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励成果（排名前3）。

(二) 遴选护理学学术学位导师

1. 原则上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

2. 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经验，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好的科学实验设备。近五年，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7）、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主持市（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5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10 万元。

3.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方面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篇专业相关研究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中文核心。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2) 在卓越期刊领军期刊重点期刊、JCR 三区及以上发表
研究论文 ≥ 1 篇(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
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3) 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
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
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 ≥ 1 部;或出版与
从事专业一致的高水平译著、专著(主编或参编) ≥ 1 部。其中,
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3 万字(如果多部教材、专著字数累加,
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5 万字);

(4) 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显著,为政
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证明材料以
学校科研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及税务局证明
为准),并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 3) ≥ 1 项或实用
新型专利(排名第 1) ≥ 2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 2
项;

(5) 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的额定完成人;获
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励成果(排名前 3)。

第四章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八条 遴选专业学位导师必备条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为学校本部、临床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学校教学任务的教学医院、业内知名且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医疗科研院所。

第九条 遴选专业学位导师具体条件

（一）遴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所在单位须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具有三年以上副主任医师职称，且从事专业领域与申报专业领域保持一致；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3. 申请人目前应在临床一线工作，近五年无医疗、教学事故，对本专业疑难病、危重病具有较高的处理能力；

4. 具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平台。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10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事业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20 万元。

5.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方面，作为负责人撰写的教学或临床案例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库收录；或应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1) 在 JCR 四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中国科技论文统计与引文分析数据库》、《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所列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2 篇专业相关研究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中文核心。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2) 在卓越期刊领军期刊重点期刊、JCR 三区及以上发表研究论文 ≥ 1 篇(国家未进行学术期刊等级划分的学科,以本学科业内公认高质量期刊为准);

(3) 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http://www.tbook.com.cn>检索为准) ≥ 1 部;或出版与从事专业一致的高水平译著、专著(主编或参编) ≥ 1 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3 万字(如果多部教材、专著字数累加,本人撰写部分需字数 ≥ 5 万字);

(4) 成果转化和科研开发、社会服务方面效益显著,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证明材料以学校科研处备案的成果转化证明、合同协议书材料及税务局证明

为准)，并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排名前3） ≥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排名第1） ≥ 2 项；作为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 ≥ 2 项；

（5）获省部级二等以上科研和教学奖励的额定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励成果（排名前3）。

（二）遴选药学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的药学专业实践技能，能满足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要求的企业研发人员；

2. 原则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3. 应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且有较好的实验条件和科研平台。近五年，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点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10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50 万元；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按照第九条（一）款5项）执行。

（三）遴选中医（蒙医）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近五年无医疗、教学事故，对本专业疑难病、危重病具有较高的处理能力；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平台。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10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20 万元；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按照第九条（一）款5项）执行。具有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名中（蒙）医、全国优秀中（蒙）医临床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内蒙古杰出人才奖获得者、自治区名中医称号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等，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

（四）遴选护理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需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且从事护理临床工作满10年的在职人员；

2. 原则上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者；

3. 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平台。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7）、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主持市（厅、局）级、校级重点项目及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1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6 万元；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按照第九条（一）款5项）执行。

（五）遴选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3. 具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平台。近五年，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5）或主持省部级、市（厅、局）级科研项目、校级重大项目或面上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10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20 万元；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按照第九条（一）款 5 项）执行。

（六）遴选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导师

1. 申请人需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

2.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3. 有科学研究的工作经验，有明确的、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平台。近五年，应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5）、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主持市（厅、局）级、校级重点项目及面上项目及以上科研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 2 万元；或作为横向课题负责人，以所在单位名义与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签订各类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 3 万元；或作为负责人主持企业设立的科研项目，经费 ≥ 6 万元；

4. 近五年的科研成果要求，可参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导师（按照第九条（一）款 5 项）执行。

第五章 专业学位行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第十条 专业学位行业实践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遴选公共卫生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

1. 学校研究生实践单位内的公共卫生相关方向的在职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公共卫生相关方向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公共卫生相关方向工作 10 年以上；

3. 有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丰富的公共卫生实践技能及经验，责任心强，职业道德高尚，有一定的实践带教经验。

(二) 遴选药学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

1. 学校研究生实践单位内的工业药学及临床药学相关方向的企业在职人员；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从事工业药学或临床药学相关方向工作 5 年及以上，或具有学士学位、从事工业药学或临床药学相关方向工作 10 年以上；

3. 有稳定的专业方向和丰富的工业或临床药学实践技能及经验，责任心强，职业道德高尚，有一定的药学实践带教经验。

(三) 遴选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实践指导教师

1. 具有承担研究生课程部分内容的教学任务或专题讲座的能力及水平；

2. 在本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等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层领导职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3. 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在相关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

4. 能积极参与 MPA（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论文的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环节，具有指导公共管理硕士的水平和能力。

第六章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破格遴选条件

第十一条 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在职人员，取得下列成绩可以提出“破格”申请，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方面同时具备以下 4 条中的 2 条及以上：

（一）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卓越期刊领军期刊或在 JCR 二区及以上杂志发表研究论文 ≥ 2 篇，或 JCR 一区及以上杂志发表论著 ≥ 1 篇。

（二）以第一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科研项目 ≥ 1 项，且目前可支配经费 ≥ 20 万元（不含重点学科经费、配套经费、各类人才基金、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等）。

（三）主编或参编全国高校本科规划教材、全国研究生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全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 <http://www.tbook.com.cn> 检索为准） ≥ 1 部（本人撰写字数 ≥ 10 万字（不含教学辅导用书、习题集、设备操作指南、实验手册、图谱等）。

（四）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5）；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以第一完成者身份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者。

第七章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申报学科专业所属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首次申报者还应有所申请学科专业的两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书、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证书、科研立项任务书、科研经费清单等）一并送交审核。

第十三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遴选条件，采用材料审核、现场质询、答辩等多种形式对申请人资格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方可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将初审合格者的名单及相关材料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意见及材料以书面报告提交研究生院。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公正、合理、平等的基础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申请人进行审查，并根据同行专家通讯评议的结果，采取无记名投票的

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获得各类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的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申请人如持有异议，可在导师名单公布之日起1个月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的书面申请。对因学术问题提起的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扩大同行评议的范围，进行复议。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在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撤销导师资格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导师遴选工作可根据学科及学位点建设和发展的需要，不定期开展并适当调整部分学科专业的遴选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第一、二、三层次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学校第四层次引进人才同时具有我校正高专业技术职称者，直接认定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资格；学校其他层次引进人才在聘期内达到硕士生导师相应遴选条件的，优先遴选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学校非引进人才的新入职且来校前已是外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达到学校硕士生导师相应遴选条件的，

择优遴选为学术型硕士生导师，仍需重新参加遴选。认定程序是以上各类人选（除第一、二、三层次人才外）提交申请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会推荐、研究生院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即可获得认定。

第二十条 遴选的导师若违反《内蒙古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学校将按照文件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导师遴选工作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不能参与涉及本人的评议工作和有关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以往规定有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内蒙古医科大学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

2022年6月1日印发
